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接受注册的情况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森控股”）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（中市协注【2021】SCP285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泰森控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《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泰森控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泰森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3、泰森控股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8日、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

会议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》。最终方案以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、注册、备案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产品的核准/注册/备案及相关发行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